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农〔2020〕398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普宁市宝月水库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0〕22号）转发给你们，请据此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建设资金，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0〕2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统计局、水利局，普宁市水利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0〕2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普宁市宝月水库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关于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揭市发改农〔2020〕1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的广东省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019-445281-76-01-002679）。

二、本工程任务以灌溉为主，兼顾发电及改善水环境。水库设计灌溉面积1.15万亩，电站装机容量为500千瓦。

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主坝、溢洪道、引水隧洞、电站、水陂、库区公路及灌区引水管等组成。水库设计正常蓄水位为81.0米，死水位为51.0米，5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81.61米，10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83.26米。水库总库容为595万立方米，兴利库容为498

万立方米。工程为IV等小(1)型工程,大坝、溢洪道、引水隧洞、进水塔、风吹涵溢洪道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水电站、水陂、防汛公路、灌区引水管等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施工总工期为36个月。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32753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普宁市负责筹措解决。要及时足额落实建设资金,切实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工作,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加强节能管理工作,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要进一步复核征地拆迁实物指标,完善征地补偿和拆迁安置方案,切实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投资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要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或个体极端性事件。

六、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普宁市宝月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水规计函〔2019〕1585号)、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5200201900002号)及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省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意见的批复》（揭府函〔2019〕114号）、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建设资金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承诺函》。

八、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由省水利厅审批，报我委备核。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揭阳市水利局。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广东省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请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相关招标工作。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